附件1

2024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科技合作领域项目指南

一、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一）专题名称：双边产业联合研发计划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进一步发挥科技外交作用，面向与我省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的重点合作国家（地区），按照双方共商共议机制，由双方企业牵头围绕议定的技术领域，开展产业间联合技术研发及技术转移等合作并向双方科技管理部门分别申报，双方科技管理部门各自评审、共同资助。具体如下：

1．芬兰：优先支持数字化、数字化转型与产业更新、生物和循环经济、能源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生命健康、智慧和可持续发展城市等领域。优先支持申报企业联合长三角相关单位与芬兰方开展创新合作项目。外方主管部门为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网站链接：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locations/asia-india-and-oceania/china/china-innovation。外方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

2．以色列：优先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智慧社区、机器人技术、机械电子、信息通讯、材料和纳米技术、生物制药、农业机械、医疗器械和水处理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以色列创新署，网站链接：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外方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

3．挪威：支持绿色技术领域，指可运用于各行业的环境解决方案，且必须是能比现在最佳技术带来显著环境改善的解决方案，符合欧盟分类方案。外方主管部门为挪威创新署，网站链接：https://www.innovasjonnorge.no/en/start-page/。外方截止时间与我省一致。

4．比利时西弗兰德省：优先支持与绿色低碳技术、循环经济和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比利时西弗兰德省政府，网站链接：https://www.west-vlaanderen.be。外方截止时间与我省一致。

5．新加坡：优先支持生命健康、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科技金融及新材料等领域。优先支持申报企业联合长三角相关单位与新加坡方开展创新合作项目。外方主管部门为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网站链接：htps://www.enterprisesg.gov.sg/financial-assistance/grants/for-local-companies/international-co-innovation-programmes/singapore-china-yangtze-river-delta-joint-innovation-call/singapore-china-yrd-zhejiang-joint-innovation-call。外方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底。

绩效目标：通过双方产业间发挥比较优势，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及重大任务分工合作，带动双方重点产业的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进一步引领和深化与重点国家（地区）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申报主体：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合作。突出科技外交政策导向，已与合作外方建立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成效。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达成共识，具有明确的分工，且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由双方企业牵头分别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优先支持：双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项目。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二）专题名称：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面向与我省签有科技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按照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优先领域，支持我省企业牵头与对方企业、高校院所等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技术转移等合作。由我省企业向省科技厅单独申报。具体如下：

 英国中部引擎地区：优先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范围包括林肯郡（Lincolnshire）、北安普敦郡（Northamptonshire）、德比郡（Derbyshire）、诺丁汉郡（Nottinghamshire）、莱斯特郡（ Leicestershire）、拉特兰郡（Rutland）、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沃里克郡（Warwickshire）、什罗普郡（Shropshire）、赫里福德郡（Herefordshire）和伍斯特郡（Worcestershire），共11个郡。

绩效目标：通过双方发挥比较优势，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及重大任务分工合作，带动双方重点产业的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进一步引领和深化与重点国家（地区）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申报主体：企业牵头。已与合作外方建立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成效。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达成共识，具有明确的分工，且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

优先支持：依托已建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实验室等载体开展的合作。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三）高端外资研发机构联合研发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支持省内创新主体与世界500强外资企业在华依法设立的研发机构开展项目研发合作，通过设施设备、研发场所、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创新资源共享，实现双方协同创新。

绩效目标：通过与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开展联合研发，推动我省企业与国际创新体系的深度对接，更高水平融入全球分工合作。

申报主体：省内企业牵头。中外双方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并对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已有合理划分约定并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世界500强名单参见网站链接：<https://fortune.com/global500/>。

优先支持：国家及省级重大开放平台内的主体，如自创区、自贸区等。双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项目。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1. 专项名称：对口支援与协作项目

（一）专题名称：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以我省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有关省市﹝以下简称“帮扶地”，包括新疆阿克苏地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西藏那曲市、青海海西州、重庆涪陵区、万州区和四川12州68县﹞特色产业和民生改善重大需求为导向，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创新平台载体协作共建及人才培养等合作。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促进技术转移与推广应用、加强科技帮扶条件建设、推动科技人才培养与交流，为促进当地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申报要求：突出政策导向，项目申报须由帮扶地市级驻地指挥部（工作队）出具推荐函。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与相关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合作方应在帮扶地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广能力，协议明确各自的任务分工、产生知识产权的权属及纠纷处置等事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赴帮扶地开展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5天。

 申报主体：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40-60万元

 攻关时限：3年内